

银监会发布通知规范银信类业务

信托资金不得违规投向房地产股市等领域

金融时谈

● 银信新规

本报讯（首席记者 谈婴）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促进银信类业务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其中要求信托公司在银信类业务中，不得将信托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股市、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

《通知》共10条，分别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双方规范银信类业务，并提出了加强银信类业务监管的要求，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减少银信通道业务、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其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 《通知》首次明确将



银行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的定义，并在此基础上，将银信通道业务明确为信托资金或信托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均由委托人决定，风险管理责任和因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损失全部由委托

人承担的行为。

● 规范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的行为 《通知》要求在银信类业务中，银行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穿透原则落实在监管要求中；要求在银信通道业务中，银行应还原业务实质，不得利用信托通道规避监管要求或实现资产虚假出表。同时，《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对信托公司实施名单制管理，应根据客户及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选择与之相适应的信托公司及信托产品。

● 规范银信类业务中信托公司的行为 《通知》要求信托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方式，立足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知》明确，在银信类业务中，信托公司不得接受委托方银行直接或间接

提供的担保，不得与委托方银行签订抽屉协议，不得为委托方银行规避监管要求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此外，《通知》要求银信类业务应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将信托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股市、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

● 加强银信类业务的监管 《通知》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银信类业务的监管，应依法对银信类业务违规行为采取按业务实质补提资本和拨备、实施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并将进一步研究明确提高信托公司通道业务监管要求的措施办法。《通知》还要求，各银监局应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

证监会：加快推进发行制度改革

● 发行制度改革

本报讯（首席记者 连建明）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近日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证监会将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和八项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重点打好防控资本市场风险攻坚战，加快建设富

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强国。

会议布置了2018年工作重点。一是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二是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

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发行制度、并购重组制度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推进市场互联互通和放宽证券期货服务业市场准入。三是大力推

进科技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着力提升监管本领。四是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证券法》修订工作，继续推动期货立法和私募基金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出台，为新时代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国有企业前11月利润增长23.5%

● 国有企业利润增长

本报讯（首席记者 连建明）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1-11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稳中有进，国有企业收入和利润持续较快增长，利润增幅高于收入9个百分点。

1-11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67397.6亿元，同比增长14.5%。其中，中央企业278164.4亿元，同比增长13.2%；地方国有企业189233.2亿元，同比增长16.5%。1-11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6008.1亿元，同比增长23.5%。其中，中央企业16688.6亿元，同比增长17.7%；地方国有企业9319.5亿元，同比增长35.5%。

● 证监会处罚 22 家中介机构

本报讯（首席记者 连建明）证监会上周末通报了近年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情况，两年来证监会对22家证券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强调，证券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证监会将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016年以来，证监会对28家证券中介机构立案调查，涉及证券公司7家，会计师事务所9家，资产评估机构7家，律师事务所5家。新增立案案件38件，较前两年增长一倍。针对执业程序“走过场”、执业报告“量身定做”等5类典型违法行为，证监会于2016年5月专门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查处6家审计、评估机构，形成有

证监会两年处罚 22 家中介机构 证券中介机构应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

效震慑。两年来，证监会共对22家证券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有些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顶格处罚，个别中介机构因屡犯多次被罚，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责令限期整改，个别从业人员因违法违规情节严重被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这些案件显示，证券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行为集中表现为：一是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未编制工作计划，获取的资料证据不充分、不适当，底稿记录不完整，倒签报

告日期，甚至在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文件和资料。二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全面有效评估项目风险，对明显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对重大舞弊迹象职业怀疑不足，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识别或应对。三是对重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法律意见的明确性缺乏合理判断，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或明显错漏。四是审计、评估、尽调程序流于形式或存在重大缺陷、瑕疵，核查验证义务履行不充分。

● 医疗器械网售企业需有实体店

本报讯（记者 杨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在官网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出，坚持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核确认在第三方平台入驻的企业具备线下实体店。

《办法》指出，明确从事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其销售条件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办法》的要求；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核确认在其平台入驻的企业具备线下实体店。

《办法》第五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可追溯。

据悉，《办法》已于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重视人文素养 引领人生发展

www.sems.cn

浦发银行年末感恩巨献

12月25日起多款银行理财产品接档发行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达 5.4%!

产品投资稳健，定价优势显著，额度有限，售完即止!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及具体测算，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理财非存款，投资需谨慎。

浦发银行最新理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适合客户	销售时间
高资产净值同享盈利之新客理财计划	91天	5.40%	高资产净值客户,首次理财签约10天内	12/27-1/2
同享盈利特别计划（手机银行专属）	88天	5.30%	全体	12/26-1/2
高资产净值同享盈利之悦享计划（123天）	123天	5.30%	高资产净值客户	12/25-12/29
同享盈利之悦享计划（123天）	123天	5.25%	全体	12/25-12/29
同享盈利35天计划（30万起）	35天	5.25%	全体	交易时段购买（工作日9:00-17:00），T+1日起息

广告

浦发银行
SPD BANK

移动通讯金融
Mobile Banking

PAD金融
PAD Banking

微金融
We Banking

新思维 心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